

农业合作社中劳动力利用问题研究^{*}

常明明

内容提要:1956年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由于高级社采取按劳分配的方式,使得劳动力的利用率有了很大提高,表现在全部劳动力的出勤率提高和全年在社的工作日增加。从调查资料来看,当时劳动力利用在地区之间、男女之间、季节之间等存在不平衡性问题。研究发现,在高级社中,部分合作社劳动效率、劳动生产率较合作化之前有了提高,但有些合作社出现下降。产生这些状况的原因,一是合作化后农业生产条件并未得到实质性的提高;二是社队管理者领导集体生产的经验不足;三是集体劳动中,劳动者存在“搭便车”情形。

关键词:高级合作社 劳动力 利用率 劳动效率 劳动生产率

1955年下半年,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掀起高潮,为了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对农业的发展有一个长期奋斗目标,中共中央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纲要(草案)》指出:“为了充分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民的收入,合作社必须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①社会主义革命的为了解放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提升合作社生产最重要的条件,是保证社员增加收入的根本源泉,合理组织社员集体劳动,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中心环节。因此,农业社内(本文所提的农业社是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的劳动力问题,是值得足够重视和深入研究的议题。

学术界关于农业集体化时期的农业劳动力利用及其效率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人民公社化这一时期,当前主要观点有:一是林毅夫认为,在自愿合作化时期(1952—1958年)农业总要素生产率表现为上升的趋势,尽管其增量非常小;而1958年秋之后,合作化运动从自愿性质变为强制性质,农民的退出权利被剥夺,在生产队体制下劳动的激励和生产率都要低于单个家庭农场和自愿形成的合作社下的劳动激励和生产率。^②二是黄宗智认为,集体化时期由于劳动力是以工分取酬,从而使得劳动力(特别是女劳力)投入大为增加,而集体组织不能解雇其过剩劳动力,这一变化强烈地刺激了农业生产的高度密集化,总产出以单位工作日边际报酬递减为代价的条件下扩展,即劳动生产率边际递减。^③三是李怀印运用乡村访谈形式,把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问题放到集体化时期特定的历史和社会背景中重新加以考察,强调不同的正式制度(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形式、收入分配制度、国家对农业资源的抽取过程)、非正式制度(包括村落内部的社会网络、行为规范、集体制裁、性别角色等)以及非制度因素(当地的地理环境、自然资源和人口压力)之间的相互作用,共同制约和激励村民在集体生产中的行为。由于制度环境的复杂多变,带来了农民行为模式的多样性,也解释了集体制下的农业生产

[作者简介] 常明明,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贵阳,550025,邮箱:changmingming100@126.com。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950—1956年中国农村经济调查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7ZDA035)及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中国农地制度变迁与农民经济行为研究(1949—1984)”(批准号:16BJL015)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1956年1月23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533页。

② 林毅夫:《集体化与中国1959—1961年的农业危机》,收入氏著:《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③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在不同地方和不同时期所表现出来的巨大差异,进一步阐述了集体制度下的劳动积极性和效率问题。^①与上述学者不同的是,笔者拟用所掌握的资料,^②将研究重点放到单干、初级社与高级社的劳动投入及其绩效的比较上,以动态观察合作化进程中劳动力的利用率、社内劳动日的使用情况、劳动效率及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一、劳动力利用率

(一)高级社劳动力基本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测算,截至1958年6月,全国农业劳动力占农业人口的比重为46.9%;^③另据中央农村工作部对1956年全国24个省(市、区)289 268个高级农业社调查,社内劳动力占社内人口的比例为47.8%。^④中央农村工作部对1956年20个省(区)988个高级社调查材料分析,社内能从事农业劳动的劳动力(包括男女全、半劳动力,是按照年龄和实际情况划分的),占社内人口总数的49.8%,^⑤结合以上测算,后一个数据可基本代表当时全国农村的劳动力实际情况。20个省(区)988个社的各种类型劳动力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1956年20个省(区)988个高级社的各类型劳动力情况

	社数	原始劳力 总数	原始劳力占 人口比重(%)	男女全、半劳力占劳力总数的比重(%)			
				男全劳力	男半劳力	女全劳力	女半劳力
总计	988	820 549	49.8	39.8	12.5	29.7	18.0
吉林	21	15 087	36.7	56.5	25.3	9.0	9.2
辽宁	3	6 193	40.7	44.5	11.7	26.1	18.6
内蒙古	30	21 472	49.6	49.5	9.7	30.9	9.9
山西	6	5 108	55.2	36.4	16.0	33.4	14.2
河北	14	20 885	46.2	39.2	11.7	31.8	17.3
青海	4	2 081	49.2	44.5	7.0	41.5	7.0
新疆	19	8 444	51.6	45.5	9.1	36.5	8.9
河南	108	108 610	52.0	39.6	12.6	34.2	13.6
安徽	47	67 712	49.8	43.3	13.6	27.9	15.2
山东	87	86 936	44.9	38.1	13.5	32.1	16.3
湖北	15	8 141	51.7	48.8	10.1	31.9	14.2

① 李怀印:《集体制时期中国农民的日常劳动策略》,http://www.aisixiang.com/data/46429.html;李怀印等:《制度、环境与劳动积极性:重新认识集体制时期的中国农民》,《开放时代》2016年第6期。

② 本文所采用的资料主要有: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25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北京:农业出版社1959年版),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1958年2月)。前一份资料是根据我国农业合作化完成第一年(1956年)25个省(区、市)调查材料整理的,包括25个省(区、市)对111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260个乡的调查,被调查的1111个高级农业社,除北京市郊区19个社外,分布在全国24个省(区)的538个县(市),占全国24个省(区)2252个县(市)的25.9%;调查社分布在粮食作物区(占73%)、经济作物区(占10%)、山区(占14%)和郊区(占3%)4种不同经济区域类型;从政治工作基础来看,调查社、乡属于先进一类地区的占47%,介于先进与薄弱之间的二类地区占42%,工作薄弱的三类地区占12%;调查社的规模每社平均为387户。以上情况说明这1111个调查社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而后一份材料是在前述调查基础上选择了17个省(市、自治区)具体资料进行的汇编。以上材料着重整理与研究了4个方面的情况:(1)高级社所在乡的基本情况;(2)高级社的经济发展状况和经营管理诸问题;(3)高级社1956年的分配情况;(4)不同阶层社员入社后的收入水平、生活变化状况。

③ 农业部计划局编:《农业经济手册》,北京:农业出版社1959年版,第32页。

④ 国家统计局编:《1956年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调查资料》(内部资料),1957年12月,第5页。

⑤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25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40页。

续表

	社数	原始劳力 总数	原始劳力占 人口比重(%)	男女全、半劳力占劳力总数的比重(%)			
				男全劳力	男半劳力	女全劳力	女半劳力
湖南	8	3 986	49.2	41.4	13.5	28.2	16.9
江西	9	6 716	52.6	41.2	11.8	30.5	16.5
贵州	28	30 701	52.2	40.2	9.6	32.1	18.1
江西	108	69 499	49.5	37.5	15.8	13.2	33.5
江苏	16	15 204	51.8	37.6	12.1	29.4	21.0
广东	452	325 002	52.1	38.3	12.2	30.8	18.7
广西	10	10 116	52.5	40.2	8.1	38.3	13.4
福建	3	3 742	45.0	42.3	11.4	19.2	27.1
云南	5	4 914	39.5	40.9	7.9	42.9	8.3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 25 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 40—41 页。

(二) 劳动力利用率

1956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完成,原来农民家庭私有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转化为合作社公有,高级社采取按劳分配方式,社员家庭收入与劳动参与率直接挂钩,具体表现为家庭收入与农户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及劳动日紧密相关。典型社调查材料反映,在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之后的第一年,劳动力的利用率就有了很大的提高,表现在全部劳动力的出勤率提高和全年在社的工作日增加。

据 18 个省 521 个社的调查,1956 年出勤的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 93.5%,其中,男全劳力达到 97.1%,男半劳力为 93.3%,女全劳力为 91.9%,女半劳力为 88.0%。^①但各地区劳动力出勤率存在一定的差异。18 个省(区)调查社的劳动出勤率详见表 2。

表 2 1956 年 18 个省(区)劳动力出勤率情况

	调查社数	男女全半劳力 合计出勤率(%)	各种劳动力 1956 年出勤率(%)			
			男全劳力	男半劳力	女全劳力	女半劳力
总计	521	93.5	97.1	93.3	91.9	88.0
吉林	21	98.2	99.3	99.6	96.7	93.9
辽宁	3	79.5	90.7	68.3	81.1	58.3
内蒙	30	90.5	99.5	95.7	83.6	72.2
山西	6	71.7	90.2	66.9	68.5	49.0
河北	14	89.6	96.2	87.9	86.7	81.1
青海	4	93.1	97.4	95.9	99.4	96.6
新疆	19	98.0	98.4	100	96.3	96.3
河南	108	93.2	96.2	92.9	92.0	87.4
安徽	47	95.5	96.4	95.2	95.0	94.2
山东	87	91.8	97.1	93.8	90.4	80.6
湖南	8	91.5	99.5	98.0	83.0	80.9
江西	9	89.0	97.9	92.4	81.7	77.7
贵州	28	97.7	98.4	95.0	98.6	94.9
四川	103	95.9	98.5	94.2	97.4	93.2
江苏	16	95.9	96.3	94.1	97.7	93.6
广西	10	97.5	97.8	94.5	98.9	94.3
福建	3	93.1	96.6	92.8	90.8	86.9
云南	5	80.5	92.6	82.7	76.2	77.5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 25 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 43 页。

①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 25 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 43 页。

根据一些可比材料来看,如湖南5个社1164个劳动力调查,1955年参加社内劳动的982人,占84.36%,1956年达到1108人,占95.19%;平江县仁胜社1956年女劳力出勤率比1955年增加了50.50%;长沙县九木社男半劳力1955年出勤率为81.81%,1956年则全部参加劳动了。^①河南省南阳专区12个社调查,1956年各类劳力出勤率较1955年增加的程度是,男全劳力8.4%,男半劳力19.7%,女全劳力25.9%,女半劳力37.5%;辽宁2个社调查,男劳力工作日增加7.3%—17.1%,女劳力增加85%—500%;河南114个社男劳力增加20%,女劳力增加40%—50%;湖北14个社1498个劳力调查,男全劳力增加30%,女全劳力增加38%,男半劳力增加72%,女半劳力增加43%。另据辽宁盖平县福强社反映,在1956年全社参加劳力的1861人中仅女劳力和过去“二八月庄稼人”(即农历二月、八月农忙时参加劳动,非农忙时一般不参加)就有675名,高小毕业生136名。^②以上材料说明,1956年各类劳力出勤率比1955年均有一定的增加,从增加的程度而言,基本是女劳力大于男劳力,半劳力大于全劳力。

劳力出勤率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5个方面:(1)合作化后由于实行了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农民劳动出勤多,其预期收入就高。(2)经济作物和高产作物面积大大增加,这也增加了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如据辽宁昌图县民主乡调查,该乡1956年包谷播种面积由1955年的2.7%增至17.5%,高粱和杂粮播种面积由43.2%减少到34.0%,而高粱每亩实际用工量是44个工作日,包谷每亩用工量是74个工作日,两者相差30个工作日,因此,1956年全社比1955年多用了50200个工作日,占总工作日的18.5%。^③(3)耕地面积扩大,使得用工量增加。如1956年全国各系统开荒面积达2941.8万市亩,其中,农民当地开荒即达1433.7万市亩。^④(4)改进耕作办法,增加了工序,耙、耨等田间管理遍数增多,并推行新技术,各种作物的用工量也增加了。如湖北14个社调查,10个粮食社1955年稻谷每亩用工为14个劳动日,1956年增至19个劳动日;4个经济作物社棉花每亩用工,由1955年的24个增至1956年的32个。^⑤甘肃省7个社统计,1955年每亩耕地平均投入工作日为10.38个,1956年达到14个,增加了34.87%。^⑥(5)合作化后农田基本建设规模扩大,也使得用工量有所增加。如辽宁盖平县黄旗堡乡1955年农田基本建设用工为9800个,占总用工数的7.5%,1956年的农田基本建设用工是74735个工,占用工数的12.16%;该省昌图县民主乡1955年几乎没有农田基本建设,1956年农田基本建设用工达4250个,占总用工数的2.0%。^⑦

根据C-D生产函数,产出取决于全要素生产率、资本及劳动力投入。在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时期,农业生产还处于手工操作阶段,合作社自身的积累及国家对农业的支援也较为有限,因此产出更多地取决于劳动力投入。按总产值计算,若以1952年为100,则1955—1957年农业总产值分别为114.6、120.4、124.8;若按农业劳动者平均总产值计算,以1952年为100,则1955—1957年农业劳动者平均总产值分别为108.0、112.3、114.2。^⑧以上数据说明随着劳动力投入的增加,农业产出也随之增加,且农业劳动者平均总产值增长速度低于农业总产值增速。

调查材料也反映,劳动力利用率是不平衡的。首先,这种不平衡性表现在地区之间劳动力利用率的差异。如表1所示,1956年吉林省调查的21社,劳动力出勤率平均达到98.2%,而山西省调查的6社仅为71.7%。另如湖南省8个社调查,山区、湖区劳动力利用率比丘陵区高,从实际参加社内

① 《湖南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276页。

②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25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44页。

③ 《辽宁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2、33页。

④ 农业部计划局编:《农业经济手册》,第46页。

⑤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25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51页。

⑥ 《甘肃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92页。

⑦ 《辽宁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4页。

⑧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平衡司编:《国民收入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年版,第5、24页。

劳动的劳动力来看,山区比湖区高 9.2%,湖区比丘陵区高 2.9%。^①

其次,劳动力利用率不平衡性表现在社内各阶层社员之间。如以 1956 年山西解于县燎原社 402 户调查来看,该社各阶层农户参加劳动情况如表 3。

表 3 1956 年山西解于县燎原社 402 户农户社内劳动情况

	户数	人口	劳动力					劳动日	每个劳动力 平均劳动日
			男全劳力	男半劳力	女全劳力	女半劳力	合计		
总计	402	1 901	347	106	392	96	941	206 827	219.79
贫农	31	89	16	10	14	3	43	10 357	240.89
新下中农	127	535	110	39	110	24	273	62 059	227.32
老下中农	70	328	52	16	73	16	157	39 916	254.22
新上中农	16	78	16	5	14	9	44	8 905	202.39
老上中农	112	806	114	29	142	29	314	65 281	207.90
其他劳动者	3	10	1	2	1	2	6	852	142.00
富农	22	119	20	2	26	5	53	10 949	206.58
过去地主	21	111	18	3	22	8	51	8 508	166.82

资料来源:《山西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56 页。

从所做劳动日数量来看,劳动积极性最高的是贫农和新老下中农,他们所做劳动日都超过平均数。如贫农社员吕中元在未入社前,因耕地不多,常年给人打短工,跑挑担,参加高级社后的 1956 年就做到 339 个工作日,其妻子处理料理家务外,还做了 90 个劳动日。^②

再次,劳动力利用率的不平衡性表现在男女全半劳力之间。如河北省 14 个社调查,从已参加社内劳动的劳力出勤率来看,男全劳力 1956 年所做劳动日,全社人均 250 个以上的社 3 个,人均 201—250 个的社 3 个,151—200 个的社 5 个,150 个以下的社 3 个;男半劳力全年所做的劳动日,全社人均 200 个以上的社 2 个,151—200 个的社 2 个,150 个以下的社 10 个;女全劳力全年所做劳动日,全社人均 100 个以上的社 4 个,51—100 个的社 6 个,50 个以下的社 4 个;女半劳力全年所做劳动日,人均 100 个以上的社 2 个,50—100 个的社 4 个,50 个以下的社 8 个。^③ 另以山西榆次县润光社来看,1955 年男全劳力、男半劳力、女全劳力、女半劳力平均劳动日分别为 177 个、89 个、15 个、20 个,1956 年则分别达到 255 个、139 个、70 个、40 个,分别比 1955 年增加 44.06%、56.18%、366.66%、100%。^④ 由此来看,虽然各种类型劳动力的出勤率,1956 年均比 1955 年有了显著提高,尤其是妇女劳动力出勤率增长的幅度更大,但是男女劳动力利用率仍存在较大的不平衡性。

农业合作化完成后,虽然妇女参加社内劳动的数量大为提高,但各社妇女参与社内劳动情况也呈现一定的不平衡性。据山西省 6 个社调查,1956 年各社女劳动力的劳动情况如表 4。

表 4 1956 年山西省 6 个社妇女参与社内劳动情况

	全社女劳力	参加社内常年劳动的妇女			全社妇女劳动日	
		人数	占全社女劳力(%)	人均劳动日	日数	占全社劳动日(%)
燎原社	1 664	1 010	60.70	101	77 672	18.59
润光社	270	134	49.63	68	9 080	10.18
推广社	212	144	68.25	52	7 500	12.18
下堡社	95	27	28.42	37	1 002	4.99
光辉社	111	73	65.76	70	5 111	14.51
光荣社	75	48	64.00	50	3 388	11.55

资料来源:《山西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57 页。

① 《湖南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276 页。

② 《山西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56 页。

③ 《河北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68 页。

④ 《山西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56 页。

从表4来看,妇女所做劳动日占社内劳动在调查社之间存在不平衡性。从调查资料来看,主要是各社适宜于妇女的田间农活数量及耕作方式的粗细存在一定的差异。如解于县燎原社属于棉产区,棉田占到总耕地面积的41%,在棉田全部农活中,一般除了由男劳力耕种以外,从对棉花的定苗、锄苗、打切,直到摘花几乎均由妇女负责,农活细,用工多。长期以来,燎原社妇女就有田间劳动的习惯,合作化后,为了使妇女更好地参加田间劳动,1956年该社组织了农忙托儿组12个,照看孩子141个,办了3个幼儿园,经常照管孩子124个。而阳高县下堡社却处于耕作粗放、广种薄收的杂粮地区,妇女参加田间劳动就特别少。^①

最后,表现在季节之间劳动力利用的不平衡性。调查发现,各社在春、夏、秋季劳力利用率高,冬季利用率低。如据辽宁盖平县黄旗堡乡富强社调查,男劳力冬季、备耕、春耕、夏锄、挂锄、秋收时节工作日分别占该时节工作日数的28.7%、62.8%、88.0%、74.7%、87.6%、88.6%。^②另如湖南宁乡县新龙社8个生产队的用工调查,1月用工占全年用工的6.0%,2月占5.0%,3月占6.0%,4月占11.9%,5月占5.2%,6月占11.9%,7月占14.2%,8月占12.0%,9月占8.7%,10月占11.1%,11月占8.0%(12月因属1957年生产年度,故未统计)。^③从湖南的调查反映出,社员在4月、6月、7月、8月、10月等5个月出工较多,而以7月“抢种抢收”用工最多,忙季比闲季劳动利用率大1倍以上。由此可见,提高农闲时期劳动力利用率是提高整个劳动力利用率的重要问题。

结合调查材料分析,出勤率不平衡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1)属于合作社经营管理方面,一是各社之间或一社之内队与队之间经营土地数量与劳力的比例不平衡,或对于精耕细作要求程度不同造成出勤率不平衡;二是生产计划或劳力计划不合理,如缩小副业生产,多种经营开展不好等,或劳力支配存在问题,均会影响劳力的充分利用;(2)属于社员本身方面,一是对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分配原则抱有怀疑而出工消极的劳动日就少;二是有家务牵累的出工亦少。

总体来看,在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中,劳动力的利用率有了很大的提高,农业产出也随之增加。同时,调查材料也反映出,1956年劳动力利用在地区之间、社内各阶层社员之间、男女劳力之间、季节之间均存在一定的不平衡性。

二、劳动日分配、劳动效率与劳动生产率

(一)社内劳动日的分配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从1956年开始,在7年内,要求做到农村中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250个工作日。积极发动妇女参加农业和副业生产劳动。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时间以外,在7年内,要求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力每年生产劳动时间不少于120个工作日。”^④据20个省(区、市)533个社调查材料统计,1956年男女全半劳力平均每个劳动力做劳动日147个,其中男全劳力平均207个、男半劳力平均132个、女全劳力平均107个、女半劳力平均71个。另如河北省13个社统计,原计划共作劳动日2333574个,实际作了2216744个,占原计划的94.9%。但各地区各社相差比较悬殊,山区超过原计划的31.4%,棉区超过31.4%,郊区占原计划的82.9%,粮区仅占原计划的79.1%。从各社来看,完成、超过计划的社8个,未完成的社5个。^⑤

① 《山西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57页。

② 《辽宁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4页。

③ 《湖南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278页。

④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1956年1月23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第533页。

⑤ 《河北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69页。

据 19 个省(区)479 个社调查材料分析,1956 年在全部使用的劳动日总数中,用于生产的(包括当年生产和基本建设)占 94.8%,用于社务的占 2.0%,用于非生产的只占 1.7%,还有其他用工(如为转建社的用工,为国家做的义务工等)占 1.5%。如陕西省 10 个社调查,1956 年生产用工占 91.05%,基本建设用工占 4.31%,社务占 2.62%,非生产用工占 2.02%。^① 河南省 114 个社,1956 年全年实际用工中,农作物用工占 81.02%,动物饲养占 5.02%,林业占 0.31%,副业占 5.15%,社干报酬和补贴占 2.12%,非生产占 1.77%,其他占 2.55%。^② 安徽省 44 个社,1956 年直接用于生产方面的占 93.95%,社内行政用工占 3.19%(其中社干报酬占 1.76%),非生产用工占 2.86%。这 44 个社中,社干报酬按各社男全劳力人均所得劳动日计算,平均 37.43 户负担 1 人,其中最多的是 125.80 户负担 1 人,最少的是 16.20 户负担 1 人。^③ 就社务用工、非生产用工以及其他用工所占比重来说,还是不小。

下面,我们就用于生产方面的劳动日进行分析,观察农业社在处理当年生产和农业基本建设及各项生产部门中投用劳动日的比例是否合理。

首先,从 1956 年生产用工和基本建设用工的比例来看,据 16 个省(区)346 个社调查材料统计,社内 1956 年用于生产的劳动日中,绝大部分是用于当年生产的(占全部用于生产劳动的劳动日总数的 95.34%),但农业社已注意并在农业基本建设中投入一定比例的劳动日(占全部用于生产劳动日总数的 4.66%)。上述用于基本建设的劳动日所占全部劳动日数(包括生产用工、非生产用工及其他工)比重只有 4.45%。另据 23 个省(区、市)1 080 个社调查,基建用工平均占全部劳动日数的 6.77%(最高的也不及 10%)。^④ 总的说来,1956 年社内基建用工比重不大。农业合作化完成后,农户原私有的碎片化土地连成一片,有利于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同时,一直以来中国农田水利建设滞后,如表 7 所示,全国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仅为 28.8%,在农业合作化后有条件也有必要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所以此方面的劳动力投入亦应该逐步加大。

其次,就社内生产用工分配在各生产部门的劳动日所占比重来观察,据 1956 年 17 个省(区)246 个高级社调查,当年生产和基本建设劳动日在各部门分配情况如表 5。

表 5 1956 年调查社生产和基本建设劳动日分配情况

以当年生产支出劳动日为 100					以基建支出劳动日为 100				
粮食及 技术作物	动物饲养	林业	园艺	各项副业	粮食及 技术作物	动物饲养	林业	园艺	各项副业
86.36	4.92	0.58	2.16	5.07	82.05	3.77	8.69	1.41	4.08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 25 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 50 页。

由表 5 可知,在当年用工或基建用工中,均以粮食及技术作物占最大比重,其中,粮食及技术作物在当年生产劳动日中占 86.36%,在基本建设中占 82.05%,表明劳动力绝大多数劳动日是分配在粮食生产中。至于园艺、动物饲养、林业等各项副业所分配的劳动日,则明显存在不足,可见合作社有片面发展粮食生产,忽视副业的倾向。总体而言,高级社的劳动力用工分配,反映了高级社基本贯彻执行了当时中央所指示的“保证粮棉需要,增产其他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生产”^⑤的生产方针。

① 《陕西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123 页。

② 《河南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136—137 页。

③ 《安徽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168 页。

④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 25 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 48—49 页。

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1956 年 9 月 20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9 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 页。

以上是用于生产方面的劳动日数在各生产领域分配情况,若从每亩耕地平均用工观察,各地的差别却较大。据对13个省(区)281个社调查,各地高级社亩均耕地用工情况如表6。

表6 1956年调查社亩均耕地用工情况

省份	社数	粮食及技术作物每亩平均投入劳动日(个)		
		合计	当年用工	基建用工
吉林	21	4.60	3.44	0.16
内蒙古	30	4.58	4.39	0.19
山西	6	12.25	11.59	0.66
青海	6	10.29	10.27	0.02
新疆	13	7.41	7.20	0.21
安徽	14	19.82	18.15	1.67
湖南	8	25.28	23.72	1.56
江西	9	22.73	22.44	0.29
贵州	28	33.87	31.54	2.33
四川	103	41.82	41.13	0.69
江苏	14	18.31	17.47	0.84
广西	10	38.47	37.45	1.02
福建	19	27.66	25.54	2.12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25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51页。

从表6可以发现,一方面,各地每亩用工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南方各省调查社的粮食和技术作物每亩投入的劳动日要高于北方各省。南方各省大多数社在20个以上,最多的四川103个社,每亩平均用工40个以上。而北方各省每亩平均不及15个,少数社不足5个劳动日。主要原因是,各地区劳动力与耕地的配置是不均衡的。根据17个省(区)519个农业社调查,按男女全、半劳力总数平均,每个劳动力平均耕地是6.8亩;按折合劳力计算(2个半劳力折合1个全劳力),每个劳动力平均负担耕地8亩。从各省(区)来看,东北、西北、华北6个省平均每个折合劳动力负担的耕地是18.2亩,地跨黄河、长江的河南、山东、安徽3省平均每个折合劳动力负担的耕地是6.9亩,而长江以南6省平均每个折合劳动力负担的耕地是3.9亩。^①由于北方地区劳动力人均负担耕地面积要多于南方地区,从而使得北方地区每亩劳动力投入要低于南方地区。

(二)劳动效率

劳动效率是衡量单位劳动投入产出的重要指标,反映一定量劳动投入所获得的有效成果数量。分工与专业化提高效率,分工是有助于提高劳动效率最重要的源泉。

如上文所述,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基本完成,合作社中劳动力利用率有了较大提升,大多数农民的劳动热情是很高的,但劳动效率是否就很高呢?在农业合作社中,现代农业生产手段较少,合理地组织社员的集体劳动,便是提高劳动效率的一个中心环节。1956年6月颁布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就明确提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生产上分工分业的需要和社员的情况,把社员分编成若干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副业生产队……以便实行生产当中的责任制。”“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正确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实行按件计酬。”^②在高级社的集体生产中,各地亦因地制宜地创造了“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制”^③的

①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25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41—42页。

②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第571—572页。

③ 主要包括“三包制”,即生产队包工、包产、包财务,社将土地、耕畜、农具、肥料、种子等交给生产队管理;某些深远山区的小村庄也可以包产到组;“工包组”“组包片”“田间零活包到户”等,参见邓子恢《在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1957年9月15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第733页。

包工制和劳动定额制度,以此来提高劳动效率,确定按劳取酬的标准。如广东新丰县附城区合作社仅春耕生产一项所制订的各种工种劳动定额就包含 15 个工种 26 项工作条件(分工序),并将田分为 4 等,每道生产工序对应不同等次的田地制订不同档次的劳动定额与报酬,共计 102 项。^① 姑且不论其是否科学,操作起来就异常麻烦。1956 年,由于高级社刚刚建立,合作社的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大,社队干部组织与经营大规模集体经济的经验不足,很多劳动定额流于形式。如广西,是由该省农村工作部提出定额方案,发给全省各社,由各社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补充作为本社的方案。江苏省以县、区或一定的“片”为单位,召开社代表会议,统一制定当地的工作定额,然后由各社斟酌采用。河北邢台地区十几个基础比较好的社做好工作定额的工作,然后以这十几个点为基础办工作定额培训班,加以推行。^② 山西省调查情况反映,至 1956 年 6 月底,全省 19 400 个农业合作社中,有占 12.3% 的社没有实行定额管理,已经实行定额管理的社中有 15% 还是形式。^③

劳动效率改进的另一前提是生产工具和劳动条件的改善。下面,我们来观察 1953—1956 年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情况,如表 7。

表 7 1953—1956 年全国农业生产条件改善情况

年份	全国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	良种推广面积占播种面积(%)	大牲畜(万头)	各国推广新式农具数量(部)	
				犁类	耙类
1953	20.4	7.4	8 046	193 169	5 441
1954	21.2	14.9	8 498	246 808	5 550
1955	22.2	20.6	8 739	730 664	28 316
1956	28.8	43.5	8 737	2 108 473	35 378

资料来源:农业部计划局编:《农业经济手册》,第 116、117、293、306、307、312、313 页。

说明:大牲畜包括黄牛、水牛、马、驴、骡,其中实际参加农事劳动的大牲畜占总头数的 64.30% (1957 年数据)。

表 7 所示,到 1956 年,全国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良种推广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大牲畜数量及各种新式农具的数量均较 1953 年有所提高,但从当时全国 11 000 多万农户、101 万个合作社的需求来看,大牲畜及新式农具的数量还远远不能满足。现代农业生产工具的缺乏,必然会制约劳动效率的提高。

一般来讲,劳动效率 = 产出成果数量/活劳动投入数量。由于资料限制,以上两个数据无法获得,本文用同等生产条件下,即耕地面积、复种指数、工作种类和耕作要求大体相同,^④以单位面积耕地劳动力投入来考察合作化进程中劳动效率变化情况。

从当时典型调查材料来看,部分高级社比初级社、单干农户劳动生产效率有所提高,部分社却出现下降情况,但后者数量要大于前者。如江西省 9 个高级社调查,其中 3 个社劳动效率有所提高,占调查社数的 33.33%,2 个社与 1955 年初级社相等,占 22.22%,4 个社的劳动效率下降,占 44.45%。其中,瑞昌县苏山社每亩平均使用劳力数 1956 年比 1955 年初级社时减少 7.32%,崇义县黄沙社减少 17.34%,赣县吉埠社减少 11.00%。从调查情况来看,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在生产组织上实行了包工包产,如崇义县黄沙社订有生产计划,且计划与实做出入不大。二是改进了农业生产技术,如瑞昌县苏山社 80% 的田采用盐水选种,从源头上减少了病虫害灾害,在药剂上全部采用最有效的杀虫药“1605”,一季作物只需喷洒 3 次即能杀死全部害虫;黄沙社社员经过从光照、水利、土质等方面摸底,将 121 亩旱地改为水田,进而减少了耕种劳动力的投入。三是水利设施及生产工具改进,赣县吉埠

① 苏声:《广东省新丰县附城区合作社的劳动定额》,《中国农报》1956 年第 5 期。

② 《发挥农民的劳动潜力》,《人民日报》1956 年 3 月 12 日。

③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社的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问题》,《中国农报》1956 年第 21 期。

④ 1956 年由于劳动力的利用率较 1955 年有了较大幅度增加,同时由于耕作手段改进,使得亩均耕地劳动力投入有所增加,为便于比较,调查材料在计算时,各个社 1956 年的用工数减去了比 1955 年由于农活增加内容而应该多做的工数。

社把一口90年未挖过的大塘挖深了数尺,并添置抽水机1部,保证了全社70%以上的水田45天无雨不旱,减少了抗旱的劳力投入。而劳动效率降低的4个社,究其原因,则主要是劳动管理不善,劳动报酬不合理,有窝工浪费现象。如南昌县建设社派10个社员挑土修堤,在堤上先打2小时扑克才开工;丰城县唐圩社往往把5个人就可以完成的农活派6、7个人去做;临川县胜利社生产无计划,长期临时派工,社员磨工现象很严重;有的社一定要等到人都到齐了才开工,因而上工晚、收工早是普遍的;有的社记工不合理,不分勤懒一律按底分死记,致使劳动积极的社员做事也不下力气。^①

另如安徽望江县宝塔社,因改进了多头喷雾器、三齿耘草锄、牛力水车、风力水车和脚轮平车等生产工具101件,1956年比1955年节约劳动日14109个,劳动效率提高9.31%。^②再如辽宁省昌图县民主乡一、三社及盖平县黄旗堡乡富强社,每垧地的用工量高级社分别为初级社的119.7%、133.2%、109.5%,高级社分别为单干户的178.0%、137.0%、132.7%,表明该地高级社劳动效率并不高。其原因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一是,合作化以后,增加了一批新的劳动力。“二八月庄稼人”、高小毕业生及过去未参加生产的妇女都参加了劳动,新增劳力约占劳动力总数的1/3,这部分劳力不但技术水平不高,劳动纪律也差,这是劳动效率不高的主要原因。二是,生产计划不周,技术改革不当,也浪费了一部分劳动日。黄旗堡乡因此浪费了25410个工作日,占总用工数的5.3%;民主乡因此浪费43690个工作日,占用工总数的5.5%。三是,劳动组织不合理。一方面是因生产队过大,下地往返费工,民主三社因此浪费950个工;另一方面是干活“拉大帮”造成窝工浪费,民主三社因此浪费1850个工。四是,劳动报酬存在平均主义的毛病。农民反映:“短头发(老农)不如长头发(高小毕业生)。”影响了社员劳动积极性和劳动效率的提高。^③

与工业生产不同,从分工的视角来看,亚当·斯密认为:“农业上种种劳动,随季节推移而巡回,要指定一个人只从事一种劳动,事实上绝不可能。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增进,总也赶不上制造业的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的主要原因,也许就是农业不能采用完全的分工制度。”^④也就是说,与工业生产领域相比较,农业的分工作具有天然的内生障碍。传统农业生产更多是依靠自然力的作用,意味着农业活动是一种以生命适应生命的复杂过程,并且这一不容间断的生命延续过程所发出的信息不断,流量极大,而且极不规则,从而导致对农业的人工调节活动无法程序化。^⑤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后,生产组织规模扩大,如何组织劳动力开展集体生产是摆在各个社队管理者面前的首要问题。在单干时期,农户家庭的收入直接与劳动投入息息相关,而在合作社中每户按照全家劳力的出工总数从社的产值中取得报酬,所获报酬的多少不仅仅与自身投入的劳动数量与质量有关,还与其他社员的劳动数量与质量紧密相连。社员相互之间的劳动无法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督,只有依靠社队干部在生产中有效组织管理及社员在劳作中自律,才有可能提高效率,增加农业产出。由于农业生产的分散性,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从而存在很大的地区性和季节性,加之当时的农业生产主要还是手工操作等特点,生产管理必须保持一定的灵活性和机动性,这必然加大了社队干部的困难。“事实上,许多地方的劳动力仍然被埋没着,许多地方出现了‘劳动热情高,劳动效率低’的现象。主要原因就在于劳动组织和管理工作没有做好。”^⑥可以说对大规模的农业集体生产缺乏有效的组织管理,必然会导致劳动效率的下降。为解决这一矛盾,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各地农村出现了“包产到户”的实验,但在1957年“反右”运动中,因将包产到户提高到两条道路的斗争进行了批判,从而夭折。

① 《江西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02—310页。

② 《安徽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167页。

③ 《辽宁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5页。

④ [英]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页。

⑤ 罗必良:《论农业分工的有效性及其政策含义》,《贵州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⑥ 《发挥农民的劳动潜力》,《人民日报》1956年3月12日。

(三)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是衡量“投入—产出”的重要指标,通常用同一劳动在单位时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数量来表示,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越多,劳动生产率就越高;也可以用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表示,生产单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越少,劳动生产率就越高。根据现有资料,本文选择单位劳动时间内取得的收入来衡量。合作化完成后,劳动力利用率提高,劳动投入增加,要增加单位时间内劳动力的收入,显然只有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合作社的产出。

据湖南省 5 个高级社调查,1956 年劳动日价值比 1955 年初级社有所增加的有 1 个社,其他 4 个社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劳动日价值降低的 4 个社,1956 年总收入为 241 632.16 元,除去生产成本 46 753.15 元,纯收入为 194 879.01 元,全年共作劳动日 191 880.73 个,每个劳动日价值为 1.01 元。1955 年这 4 个社内的原 8 个初级社生产总收入为 59 980.63 元,除去生产成本 10 905.69 元,纯收入为 49 064.92 元,全年共作劳动日 35 262.55 个,每个劳动日值 1.39 元。1956 年比 1955 年下降 27.34%。从增产的会同县地灵社调查来看,1956 年比 1955 年初级社时平均每个劳动日价值增加 0.314 元,提高了 31.8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粮食生产的丰收与林木砍伐任务的增加。1956 年,在粮食加技术作物方面的每个劳动日价值比 1955 年初级社提高了 24.69%。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抓了两点:一是贯彻了以粮食为主的生产方针,粮食总产量比 1955 年增加 29.30%;二是做到了投资少、收入大,1956 年全社粮食收入 38 354.63 元,生产成本 2 072 元,仅占其收入的 5.40%。林业生产在 1956 年有所发展,垦复了 300 余亩已荒芜的油茶,比 1956 年增产 6%。由于国家增加了砍伐任务,1956 年出售木材达 833 立方米,收入达 14 882 元,每个劳动力日值达 7.20 元,比 1955 年初级社林业生产上的每个劳动日值提高了 51.70%。^①由此可见,该社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原因,在于提高粮食产量,全面发展多种经营,同时勤俭办社。而劳动日价值降低的 4 个社,其 1955、1956 两年的情况如表 8。

表 8 1955—1956 年湖南省 4 个高级社生产情况 单位:元

		粮食及技术作物	林业	副业	动物饲养	园艺作物
1955 年	生产总收入	54 031.60	1 310.90	3 383.75	483.83	22.62
	成本	10 041.57	72.38	502.19	165.66	6.30
	纯收入	43 990.03	1 237.62	2 880.56	318.17	16.36
	劳动日	30 091.00	378.00	2 244.59	350.60	26.81
	每个劳动日价值	1.46	3.20	1.28	0.91	0.61
1956 年	生产总收入	192 172.69	5 486.88	16 136.35	6 360.61	7 718.78
	成本	33 026.32	57.64	3 318.35	4 758.24	654.26
	纯收入	159 146.37	5 430.21	12 818.10	1 601.96	7 064.52
	劳动日	144 690.35	3 174.00	8 129.70	2 777.27	5 656.81
	每个劳动日价值	1.09	1.71	1.54	0.58	1.25

资料来源:《湖南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279 页。

说明:1956 年的 4 个高级社是由 1955 年的 8 个初级社合并而来,故 1955 年调查的是 8 个初级社的数据。

如表 8 所示,首先从占合作社收入最大宗的粮食及技术作物来看,1956 年的生产总收入比 1955 年增加 255.67%;1955 年物质成本投入占生产总收入的 18.58%,1956 年为 17.19%。物质成本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但是投入的劳动力却大大增加。1956 年社员劳动日比 1955 年增加

^① 《湖南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 个省、市、自治区 1956 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 279 页。

380.84%,可以推断调查社该项收入的增加主要由于密集地使用劳力。^①由于劳动日增加的幅度高于收入增长的幅度,故调查社每个劳动日值出现下降,说明其劳动生产率也是下降的。而1956年劳动日价值比1955年增加的生产项目——副业和园艺作物种植,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两者合计1956年占10.47%。这也说明当时合作社片面注重粮食生产而对其他方面有所偏废。^②

从全国其他省份的合作社调查情况来看,也出现类似的情形,即1956年部分高级社劳动生产率比1955年初级社有所提高,部分出现下降,但总体情况是后者要大于前者。如甘肃省7个社调查,由于实行了包工制,劳动效率提高,如会川县晨钟社1955年种收1亩小麦需22.8个工,1956年只需19.45个工,节省14.69%;劳动价值也提高了,1955年1个劳动日价值1.05元,1956年增至1.26元。^③另如江西省9个社调查,1956年有4个社劳动日价值较1955年初级社时提高,占社数的44.44%,5个社的劳动日价值出现下降,占55.56%,在劳动日价值降低的5个社中,有3个社是受灾减产社,2个社是增产社。^④再如贵州省11个社调查,以1956年每个劳动日所创造的生产净值与入社前比较,有3个社提高,8个社降低。^⑤另据辽宁省昌图县民主一社、民主三社、盖平县福强社、凤城县隆华社4个社建社前后每个劳动日价值变化调查,如表9所示。

表9 1956年辽宁省4个社建社前后每个劳动日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元

	高级社	初级社	单干户	高级社与初级社的比率(%)	高级社与单干户的比率(%)
民主一社	1.73	2.31	—	75.0	—
民主三社	1.27	1.60	1.17	79.0	108.5
福强社	1.21	1.63	1.27	74.2	95.2
隆华社	1.93	3.45	—	56.0	—

资料来源:《辽宁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5页。

据调查,上述4个合作社中,1956年除民主一社没有增产外,其他3个合作社均获得增产,既然农业增了产,为什么劳动生产率还降低了呢?除了劳动效率不高外,研究发现,还有以下两点原因:一是,高级社和初级社的生产条件和工作基础不同,因此每个劳动日价值也就不同。从调查的合作社来看,初级社的生产条件一般都比高级社强一些,工作基础也比高级社好一些,这是高级社每个劳动日价值低于初级社的一个重要原因。二是,由于高级社推行了技术改革、扩大了基本建设,生产用工量随之增加,固然能够增加生产收入,但由于农业生产的特点,增加收入的比例往往低于增加用工的比例,这样必然使每个单位劳动创造的价值有所降低。

三、结语

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在短短4年左右的时间,中国几千年来传统的个体农户家庭经营转变为大规模集体生产。由于高级社采取按劳分配的方式,为增加家庭收入,合作化前很多不参与或较少参与农业劳动的农民也投入到农业生产中,使得劳动力利用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生产上,高级社是由社队管理者统一派工,集体劳动。在社内,受落后的农业生产力制约,劳动效率与劳动生产率

① 事实也是如此,如沅陵牧马溪社粮食及技术作物1956年的总产值比1955年增加31.88%,但每亩生产用工比1955年增加4.2个劳动日;平江仁胜社1956年每亩用工比1955年增加0.983个劳动日。《湖南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280页。

② 如《人民日报》社论指出:1956年春,“各地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制定的生产计划最主要的缺陷就是忽略了副业生产计划。近来不少合作社已经注意到了副业生产,可是有些合作社的副业生产仍然是盲目的,仍然缺乏全面规划。因此,人力、物力、财力仍然不能正确地使用,经营副业亏本和放松农业生产的情况在一些地方已经发生。”《还要不要计划》,《人民日报》1956年9月7日,第1版。

③ 《甘肃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92页。

④ 《江西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10—311页。

⑤ 《贵州省农村调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58页。

增进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生产管理方法的改进所带来的农业产出的提高。对于合作社的管理者而言,他们虽然是农业生产的行家里手,绝大多数是出身贫雇农阶层的贫困农民,^①具有较高的发展生产热情,但对领导大规模集体生产中耕地、劳力、畜力、资金、技术等方面,缺乏经验和能力。按照常理,合作社管理者的组织生产能力会随着合作化运动的推进而渐进性提升,由于合作化步伐过快,他们的领导生产能力并未逐步提高,以致在组织农业生产过程中常常出现计划与实践脱节的矛盾。同时,在大规模的集体劳动中,由于激励减退和监督困难,社员不可避免会产生“搭便车”行为。由于以上原因,致使各地高级社的劳动效率及生产效率出现高低不一的情形,而劳动效率及生产效率与农民的收入紧密相连。总体来看,由于劳动力投入的增加,使得农业总产出提升,但农业生产合作社不是一个有效率的生产组织,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农业合作化完成后,随即又开展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农业生产组织规模越来越大,特别是1958年实施的户籍制度,更是把农民限制在有限的耕地中,农业边际收益呈不断递减趋势。生产中劳动效率及生产效率低下问题,至改革开放前长期未能得以解决,粮食产量和农民的收入也一直在低水平基础上徘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随着农民的生产热情再次被激发,良种、化肥、农业机械广泛使用及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等,劳动效率及生产效率才逐渐得到提高,农业产量和农民收入得以较快增长,这也表明了家庭经营能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这表明家庭承包经营加上社会化服务,既适应传统农业,也适应现代农业,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A Study on the Utilization of Labor Force 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Chang Mingming

Abstract: With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basically completed in 1956, because of the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adopted in the advance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the labor force greatly improved, which manifested in the increase of the attendance rate of all the labor force and the increase of social work day in the whole year.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data, there was an imbalance in the utilization of labor force between regions, between men and women, and between seasons. In the advance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some social labor efficiency and labor productivity improved more than before, while some cooperatives declined. The reasons, on one hand was the production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which had not been substantially improved; on the other hand was the cooperatives managers which were short of leadership production experience; the third was the “free riding” which emerged in the collective works.

Key Words: Advance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Labor Force; Utilization Rate; Efficiency of Labor; Productivity of Labor

(责任编辑:黄英伟)

^① 如据16个省(区、市)258个典型乡调查,高级社的管理委员会全体人员中,贫农及新下中农占68%,老下中农占17%,新、老上中农占14.7%,其他占0.3%。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25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第7—8页。